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聯合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該等通函

謹此提述該等聯合公佈，內容關於易貿通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中建電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以及延遲寄發該等通函。

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規定，中建電訊及易貿通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中建電訊及易貿通的聯合公佈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中建電訊及易貿通各自的股東寄發通函。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向中建電訊及易貿通授出豁免，將寄發該等通函予中建電訊及易貿通的股東的期限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然而，由於載於該等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惟不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MTG集團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建電訊集團會計師報告、該等項目的估值報告、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聲明、營運資金充裕度函件及備考財務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定，故該等通函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中建電訊及易貿通已各自向聯交所再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規定，將寄發該等通函的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已否決上述申請。

中建電訊董事會及易貿通董事會預期中建電訊及易貿通各自的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方可寄發予中建電訊及易貿通各自的股東。

緒言

謹此提述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及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有關易貿通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中建電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以及延遲寄發該等通函的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該等通函

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規定，中建電訊及易貿通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中建電訊及易貿通的聯合公佈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統稱「該等通函」)。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向中建電訊及易貿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規定，將寄發該等通函予中建電訊及易貿通的股東的期限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然而，由於載於該等通函的(i)該等項目的估值報告；(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MTG集團會計師報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建電訊集團會計師報告；(iv)因完成交易後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聲明；(v)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裕度函件；及(v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定，故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限期前刊發該等通函。中建電訊及易貿通已各自向聯交所再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規定，將寄發該等通函的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已否決上述申請。

中建電訊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建電訊集團經審核賬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份第三個星期完成，因此該等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方可寄發。

中建電訊及易貿通均會盡其最大努力盡快編製及寄發該等通函。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易貿通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易貿通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主板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易貿通網站(www.tradeeasy.com)及中建電訊網站(www.cct.com.hk)持續刊登。

* 僅供識別